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72號

附民 原告 鄭美娟

訴訟代理人 楊佳樺律師

附民 被告 林清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7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